

使用中車輛

噪音管制

辦法宣導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車輛所有人、使用人或駕駛人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維護環境安寧

提升生活品質



附表一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

標準值		車種分類								
		機車、 旅行車	小客車、大 客車及經公 告之特殊車 輛≤3.5公噸	貨車、大客車及經公 告之特殊車輛>3.5公噸		機器腳踏車				
檢驗項目				<150kw	≥150kw	≤50cc	>50cc ≤100cc	>100cc ≤175cc	>175cc	
第一期 八十年 一月一日	原地噪音	新車型審驗 及新車抽驗	103	103	107		95	99	99	
	使用中 車輛檢驗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5dB(A)， 但不能高於於民國80年1月1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二期 八十二年 一月一日	原地噪音	新車型審驗 及新車抽驗	103	103	107		95	99	99	
	使用中 車輛檢驗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5dB(A)， 但不能高於於民國80年1月1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三期 九十四年 七月一日	原地噪音	新車型審驗 及新車抽驗	96	97	98	99	84	90	94	94
	使用中 車輛檢驗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5dB(A)， 但不能高於於民國94年7月1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四期 九十六年 一月一日	原地噪音	新車型審驗 及新車抽驗	96	97	98	99	84	90	94	94
	使用中 車輛檢驗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5dB(A)， 但不能高於於民國94年7月1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噪音管制法

(92年01月08日施行)

第十一條

- 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
- 機動車輛供國內使用者，應符合前項噪音管制標準，始得進口、製造、使用及向公路監理機關請領牌照。
- 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辦法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

(93年10月06日施行)

第一條

- 本辦法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定期於停車場(站)、路旁、石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試站、港區或其他適當地點執行原地噪音檢驗，必要時會同有關單位辦理。
- 前項原地噪音檢驗係指車輛於原地在一定引擎轉速下，測量其原地噪音量。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93年10月06日施行)

第一條

- 本辦法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

